

# 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99.03.03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9.09.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五、使用時間：行動電話可以使用的三個時段分為：
  - （一）上午 7：40 以前。
  - （二）放學以後。
  - （三）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後開機使用。
- 六、管理方式：
  - （一）禁止使用時段一律關機（上午 7：40—放學時間）。
  - （二）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電話為 26711018 轉 823）或警衛室（電話為 26711018 轉 838），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，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  - （三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- 七、違規處置：
  - （一）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違規兩次以上者取消其上學日 30 日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（二）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）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，並通知家長處理。
  - （三）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，不得再申請。
- 八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（三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  - （五）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（六）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（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）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 就讀 貴校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(每學年必須重新申請)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  
新北市三峽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:  
(家長或監護人)  
聯絡電話:  
與學生關係:  
學生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審 核 人	審 核 人
年 班	學生事務處(生教組)
導師	

